

中央警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等相關措施，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大學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非本大學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各款等情形。
- 四、本大學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保護教職員工及在本大學接受服務之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及建言管道。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大學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調小組）。

申調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大學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調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校長就本大學教職員工遴派兼任之。

申調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申調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期間為一年。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提出者，申調小組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如附件），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等資料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內容。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第四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七、申調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受理申訴案件後，逕予審查；如案情複雜，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專案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二）前款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請申調小組審議。

(四) 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五) 申調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 審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八、申調小組對依第七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教職員工，應依各該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校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九、申訴人於申調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第六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 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者。

申調小組對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因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而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輕重，簽報校長核定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申請迴避。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者，申調小組如認為於偵查、調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有停止該案件處理之必要者，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後為之。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政府提出再申訴。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大學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大學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大學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七、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大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大學學生（員）於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準用前，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準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附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資 料	國 籍 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料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加 害 人 姓 名	☐ 不詳	服務或就學 單位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與 被 申 訴 人 兩 造 關 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師生關係 ☐ 客戶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申（告）訴意願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第 25 條） ☐ 暫不提告訴（第 25 條）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2.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3. **申訴調查期間：**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不予受理：**申訴書（紀錄）不合規定，經通知申訴人後，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5. **再申訴：**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6. **調解：**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法律協助或心理輔導：**如需協助或輔導，可直接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聯繫以保障自身權益，或撥打 113 全國保護專線。
8.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 分 ☐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 2-2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 2-3 因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於 7 日內查明；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 ☐ 2-4 因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將移請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續為調查，並副知申訴人。 ☐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1.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5. 本事件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 本案係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 6-1 申訴人現暫不提申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6-2. 申訴人現暫不提出告訴，已告知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	弄號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關係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